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緊隨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的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的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如下(各項均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iii. 發行股票數量			
	iv. 發行對象			
	v. 定價方式			
	v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vii. 承銷方式			
	viii. 募集款項用途			
	ix. 上市地點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確認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2.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
5.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是公司，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如果股東是國內公司，則必須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簽字）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截止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閣下已將本公司於2022年9月1日發佈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請注意：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若未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寫，即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委任的代理人須按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對於經延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代理人將有權酌情或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若在截止時間前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閣下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寫，即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若在截止時間後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無效。閣下在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寫）中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i)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因此，請閣下務必認真填寫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之前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9. 若閣下尚未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果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大會，閣下須提交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